

中小学法治教育读本

高中二年级

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法治
教育读本编写组组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小学法治教育读本·高中二年级 / 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法治教育读本编写组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6

ISBN 978-7-5197-0595-4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高中—课外读物 IV. ①G634.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29518 号

中小学法治教育读本·高中二年级
ZHONG-XIAOXUE FAZHI JIAOYU DUBEN·
GAOZHONG ER NIANJI

中 宣 部
司 法 部 法治教育读本编写组 组编
全 国 普 法 办

策划编辑 李 莉
特约编辑 刘文科
责任编辑 肖 越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河南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王沁陶
责任印制 沙 磊

编辑统筹 综合出版社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4
字数 34 千
版本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63939792

咨询电话 / 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上海分公司 / 021-62071639/1636

西安分公司 / 029-85330678

深圳分公司 / 0755-83072995

重庆分公司 / 023-67453036

书号: ISBN 978-7-5197-0595-4

定价: 17.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课 民法

- 主题 1 民法的基本原则 03
- 主题 2 民事主体与民事行为能力 07
- 主题 3 尊重和保护物权 11
- 主题 4 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17
- 主题 5 侵权责任 20
- 主题 6 保护知识产权 23

第二课 行政法

- 主题 1 依法行政 31
- 主题 2 公众参与 35
- 主题 3 信息公开 38

第三课 刑法

- 主题 1 罪刑法定 43
- 主题 2 罪与非罪 47
- 主题 3 刑罚体系 52

编后语

57

第一课 民法



主题 1 民法的基本原则

引导材料

2015年，王先生和朋友旅游途中在某餐厅用餐时，各自点了一份虾，点餐时菜单上标价38元。结账时，餐厅老板却按每只虾38元的价格收费，两人最终只得分别交付餐厅老板2000元和800元的餐费后离开。之后，两人向物价部门投诉。物价部门经调查发现，该餐厅提供的菜品虽已明码标价，但是极不规范，涉嫌欺诈消费者，有违民法上的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有关规定责令其退还非法所得，并按照涉嫌价格欺诈、违反明码标价及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规定，对其依法立案查处。

知识要点

平等原则 自愿原则 公平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 公序良俗原则 绿色原则

以案说法

2010年2月9日，在天津承包建筑工程施工的孙水林，

为抢在春节前赶回武汉黄陂给先期返乡的农民工发放工资，不顾路途遥远、天气恶劣，连夜赶路千里送薪。不料在2月10日凌晨遭遇车祸，一家五口不幸罹难。

得知噩耗，孙东林悲痛不已。为了替哥哥完成遗愿，他带上哥哥车上的26万元钱，连续驱车15小时返乡代兄为农民工发放工资。由于事故后农民工的工资清单已不知去向，孙东林毅然决定：根据农民工报出的钱数，报多少给多少。钱不够，他从自己的账户上取出了6.6万元；仍然不够时，孙东林70多岁的母亲宋腊梅甚至把自己的1万多元养老钱拿了出来。有的农民工得知事故的消息后，不好意思前来领取工钱。孙东林坚定地说：“虽然我家遇到了大难，但绝不能因此让辛辛苦苦干了一年的农民工都过不好年！”

就这样，在除夕夜的前一天，孙东林将33.6万元工资，全部发放到了农民工手中。兄弟二人生死接力送薪，谱写出了一曲诚信颂歌。人们开始将孙水林、孙东林称作“信义兄弟”。

问题与讨论：这个案例反映了什么样的民法精神？



知识详解

民法的基本原则效力贯穿民法始终，体现民法的精神和基本价值，指导民事活动的开展。

平等原则

在民法上，我们每一个人，都是具有平等地位的民事主体，享有与其他任何人完全一样的法律地位，平等地享有权利，平等地承担义务。

自愿原则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意思自治，法律尊重并保障民事主体都能意志独立、意思自治、行为自由。禁止非法干预他人的民事活动。

公平原则

在社会中，存在各种各样的利益。在民法上，主要体现为人身利益和财产利益。这些利益分配要以社会公认的公平观念作基础，维持民事主体之间的利益均衡。公平原则是进步和正义的道德观在民法中的体现。

诚实信用原则

当事人在市场活动中应讲信用，恪守诺言，诚实不欺，在追求自己利益的同时不损害他人和社会利益，维持双方的利益以及当事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平衡。诚实信用原则在当代法律中的作用非常重要，成为整个民法领域的“帝王条款”。

公序良俗原则

民事主体的行为应当遵守公共秩序，符合善良风俗，不得违反国家的公共秩序和社会的一般道德。我国民事法律规定，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绿色原则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我国民法基本原则，借鉴了国外民事立法成果，立足中国国情，体现了中国特色和时代性，全面贯彻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实践课堂

莎士比亚的戏剧《威尼斯商人》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威尼斯富商安东尼奥为了成全好友巴萨尼奥的婚事，向高利贷者夏洛克借债。由于安东尼奥贷款给人从不要利息，并帮夏洛克的女儿私奔，怀恨在心的夏洛克趁机报复，佯装也不要利息，但若逾期不还，就要从安东尼奥身上割下一磅肉。不巧，安东尼奥的商船失事，由于资金周转不灵，安东尼奥无力偿还贷款。夏洛克去法庭控告，根据法律条文要安东尼奥履行诺言。为救安东尼奥的性命，巴萨尼奥的未婚妻鲍西娅假扮律师出庭。法庭上，她应允夏洛特的要求，但要求所割的一磅肉必须正好是一磅肉，不能多也不能少，更不准流血。夏洛克因无法执行而败诉，害人不成反而失去了财产。

请同学们完成如下任务：①依据所学知识，以材料内容为主，以活动小组为单位查找《威尼斯商人》中所描述的片段，并且将该片段以表演剧的形式展示出来。②同学分组依照所学知识，从民法基本原则角度展开“上述契约是否应该履行”的辩论。

辩

正方

契约应当履行
诚实信用原则
自愿原则
其他

反方

契约可以不履行
公序良俗原则
公平原则
其他

主题 2 民事主体与民事行为能力

引导材料

2014年4月,四川南充YC公司以赵某、Q小区业主委员会(以下简称业委会)将其已安装的3道卷闸门拆除砸烂造成损失为由,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赵某、业委会停止侵害,共同赔偿损失12万元。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业委会是一个物业管理区域中代表业主行使业主自治管理权的机构。依照目前我国法律对业委会的规定,其除了少量的办公和活动经费外,并没有自己独立享有所有权的财产,无自己独立支配的财产或经费,因而没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不具有侵权和赔偿案件的主体资格。所以,业委会不能作为本案的被告。为此,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驳回原告四川南充YC公司对Q小区业委会的起诉。

知识要点

民事权利能力 民事行为能力



案例一：万雄夫妇花了 3000 元为 13 岁的独生女儿万琪买了一串宝石项链作为生日礼物，万琪却将宝石项链送给了好朋友刘凤。当万雄夫妇得知女儿将宝石项链送人后，大为恼火，立即找到刘凤及其家长，要求返还宝石项链。刘凤的母亲不同意，并说：“项链是万琪自愿送给我女儿的，所以不能再要回去。”万雄夫妇见无法索回宝石项链，只好向法院起诉。



案例二：王某 2011 年患精神分裂症，经过治疗，病情趋于稳定。2015 年 6 月，王某在一家商店看到一台智能手机价廉物美，就将它买了回来。其夫李某觉得这台智能手机屏幕太小，想将其退掉，另买屏幕大的。营业员声明，货已卖出，若不是质量问题，商店

不办理退货手续。李某退货心切，称王某正在发病期间，她的买卖行为无效。

问题与讨论：面对上述情形，你认为应如何处理？

知识详解

民事主体，是指根据法律规定，能够参与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民事权利能力，是指一个人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能力，亦即作为权利享有者和义务承担者的能力或资格。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能够以自己的行为使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资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三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无民事行为能力。

18周岁以上的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于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但是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公民，法律将之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属限制行为能力人。

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是无民

事行为能力人。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非法人组织，是指依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如合伙企业。对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来说，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在起始时间和终结时间上是一致的，即从成立时产生，到终止时消灭。

实践课堂

以小组为单位，以民法为依据，查找关于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规定，完成表格。

行为能力	法律规定	是否有权利能力	能否以自己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由谁行使/代理/补救	举例说明
完全行为能力人					
无行为能力人					
限制行为能力人					

主题 3 尊重和保护物权

引导材料

“物权”与我们每个人都息息相关。小到一粒纽扣，大到一幢楼房，这些物都要定名分、归主人，如此方可定分止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的起草工作始于1993年，经第八届、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起草，2002年12月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草案）》作为民法草案的一编进行了初审，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草案）》数次审议，由第十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于2007年3月16日表决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实施。这部法律，从起草到修改，从征求意见到最后审议通过，历时1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七次审议，其时间跨度之长、吸纳意见之多、立法决策之慎，堪称空前。

知识要点

物权 所有权 用益物权 担保物权 公示 公信



以案说法

“狗头金”是指天然产出的、颗粒极大、形态不规则、质地不纯的块金。它通常由自然金、石英和其他矿物集合体组成。因产量稀少，价值通常远超过同等重量的纯金，故被视为宝中之宝。新疆一牧民捡到一块重 7.85 公斤左右的狗头金后，关于这块狗头金的归属权问题引发了媒体与网民的热议。主要出现如下观点：

- ① “狗头金”属于矿产资源，应归国家所有，该牧民应上交；
- ② 作为一个无主物，根据民法原理中的“先占原则”，应归该牧民个人所有；
- ③ 政府应予收缴，并给予合理奖励。

问题与讨论：你支持哪种观点，理由是什么？



尴尬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一、物权是什么

物权是权利人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所有权是权利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独占地支配其所有物的权利。物权法第 39 条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是最完整、最充分的权利。为充分发挥物的效用，从所有权中可以分离、派生、引申出其他各种物权。

用益物权是指对他人所有的物在一定范围内使用、收益的权利，如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我国物权法第 117 条规定：“用益物权人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

担保物权是为了担保债的履行，在债务人或第三人的特定财产上设定的物权，如抵押权等。物权法第 170 条规定：“担保物权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依法享有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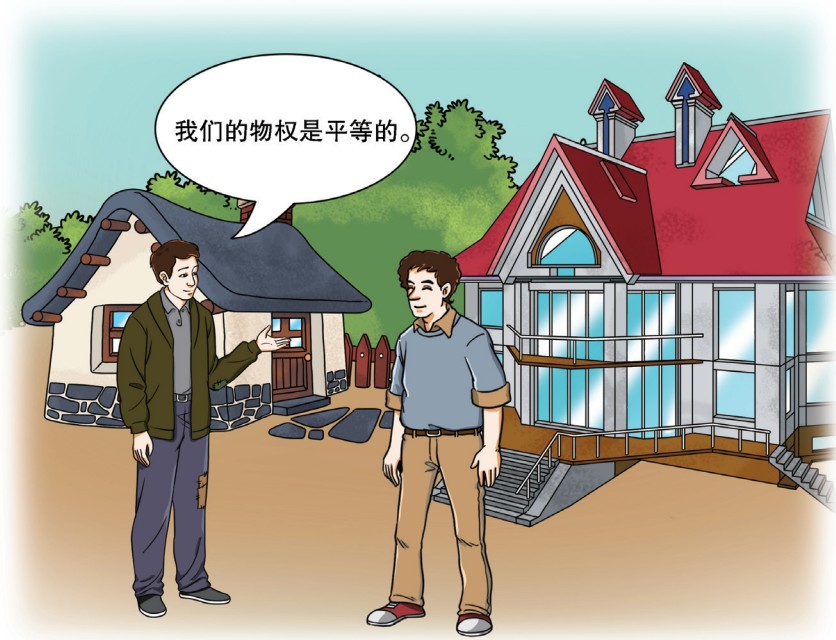
二、物权的保护

法律对物权的保护，一方面体现为对物权的原则性保护，另

一方面体现为对侵犯物权的惩罚性规定。

根据我国物权法的规定，物权的取得、行使，必须遵循一定的原则，其中比较重要的原则包括平等保护原则和公示公信原则。

一是平等保护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既是宪法的基本原则，也是物权法的基本原则。每一个公民、每一个企业，对于自己的财产，无论多少，都拥有平等的权利，享有平等的地位；任何人的物权，都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侵犯。



二是公示公信原则。物权的产生、变更、消灭，必须以一定的可以从外部查知的方式表现出来。否则，因为物权具有排他的性质，如果没有通过公示方法将物权的变动表现出来，就会

给第三人带来无法预测的损害，影响交易安全。例如，在房屋上设定抵押权，如果不以一定的方式表现出该抵押权的存在，那么他人购进该房屋就可能蒙受损害。一般而言，房屋等不动产以登记的方式实现物权变动的公示；交付则是动产物权变动的公示方法。

每一个人，对于属于自己的财产均享有相应的物权。如果人们之间因物权的归属、内容发生争议，可以请求人民法院确认权利。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妨害或者可能妨害物权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造成不动产或者动产损毁的，权利人可以请求修理、重作、更换、恢复原状或者支付赔偿金。



实践课堂

2014年10月，张三与李四签订了一份房屋买卖协议，约定如下：张三将其所有的一套房屋出售给李四，房屋价格为80万元。合同签订后，李四向张三支付了购房款80万元，但张三未能按合同约定与李四办理房屋过户登记。

2015年1月，张三就该房屋又与王五签订一份协议，将上述房屋出售给王五，房屋售价为75万元。协议签订后，王五向

张三支付了购房款 75 万元，张三当即与王五办理了过户登记，王五随即在该房屋内居住。

2015 年 4 月，李四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确认他和张三之间签订的房屋买卖协议有效，判令张三协助办理房屋过户手续。

请分别扮演张三、李四、王五以及法官，查阅相关法律，开展模拟审判，确定这套房子到底应该归谁。

主题 4 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引导材料

买卖合同

买卖合同中，卖方同意将自己所有的物品转移给买方，买方同意为此支付价款从而取得所有权。所支付的价款应当是合理的，经过双方讨价还价确定的。如果卖方的商品有质量问题或者买方付款不足或迟延，就等于违反合同，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赠与合同

赠与合同是赠与人把自己的财产无偿地送给受赠人，受赠人同意接受的合同。它最大的特点就是无偿性。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它是有偿转移财产使用权的合同。

借用合同

借用合同是出借人将物品无偿交给借用人使用，借用人一定期限内或使用完毕后返还原物给出借人的合同。借用合同具有提供帮助的性质，是无偿转移财产使用权的合同。

现实生活中你见过哪些合同？签订合同的目的是什么？它们的主要内容有哪些呢？



知识要点

民事法律行为 合同



以案说法

2014年3月，某房地产公司开发的楼盘开售一批特价房源，每平方米房价降价六七千元，一天内几百套房源几乎售空。楼盘降价，引发大批老业主不满，他们来售楼处讨说法，认为自己“受骗”，要求退房，且愿意承担违约金；双方协商无果，场面一度混乱。其中100多名业主向某房地产公司提交退房申请书，认为房屋的质量、楼距及配套设施与合同不符，要求退房。某房地产公司拒绝退房。2015年年初，100多名业主向当地法院起诉某房地产公司，要求退房及解除购房合同。

问题与讨论：法院应该支持老业主们提出的退房要求吗？



知识详解

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行为。民事法律行为具有两个特点：第一，应是民事主体实施的以发生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的行为；第二，应是以意思表示为构成要素的行为。

合同行为是最为典型的民事法律行为。合同是一种协议，双方当事人通过平等协商达成一致，并约定信守承诺，就意味着订立了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中均有关于合同的规定。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合同应当是出于自愿，且双方的地位平等，合同的内容应当公平合理，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一旦订立，双方就应当自觉按照约定的内容履行，诚实守信，不得随意毁约，违反合同者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践课堂

合同的条款构成合同的内容。

主要条款是法律规定对当事人订立合同起到提醒作用的条款。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的主要条款指当事人名称、姓名、住所；合同标的；合同的质量与数量；价款或报酬；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办法。是合同的必要条款。

格式条款指签订合同的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提前拟定，并且在订立合同时不与对方商议的条款。非合同必备条款。

免责条款指当事人约定或者限制某种未来责任的合同条款。非合同必备条款。

1. 格式条款内容不是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协商一致的结果，不能体现当事人签订合同时的意思自治，为什么合同法不禁止格式条款的应用呢？你在生活中见到的格式条款内容是什么？

2. 所有的免责条款都合法有效吗？为什么？

主题 5 侵权责任

引导材料

看右图，编一则法律故事。



知识要点

侵权行为 侵权责任

以案说法

2014年5月的一天下午，年过七旬的林老汉来到小区花坛边乘凉。让他始料未及的是，从不远处冲过来一只宠物狗，突然将林老汉扑倒在地。意外发生后，林老汉被送到医院接受治疗，并接受了人工全髌关节置换手术。半个月后，林老汉终于出院了。他多次找到狗主人孙女士索要医疗费等经济补偿，但是始终没有结果。林老汉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赔偿8万元。

问题与讨论：孙女士应该对林老汉进行赔偿吗？

知识详解

侵权责任，是指侵权行为人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后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是指构成一般侵权责任所必须具备的条件，包括侵权行为、过错、损害事实和因果关系四个构成要件。侵权行为是民事主体违反民事义务，侵害他人合法的民事权益，依法应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行为。过错是指行为人应受责难的主观状态。过错分为故意和过失两种形式。损害事实是指他人财产或者人身权益所遭受的不利影响，关系到侵权责任是否成立。因果关系，是指侵权行为与权益受侵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侵权责任方式是指行为人对其侵权责任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它是落实侵权责任的具体形式。





实践课堂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于2009年最终通过，标志着我国民事法律体系的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公民合法权益，更好地体现社会的公平与正义。请同学们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全文，判断下表列举侵权事例中的责任主体及承担责任的主要形式。

侵权事例	责任主体	承担侵权责任的主要形式
老王隔壁住户在装修房屋时不慎损坏与老王家共用的墙体	(例如)老王隔壁住户	(例如)承担赔偿责任、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责任
小刘的同事冒用其身份证及姓名去银行办理信用卡		
王某在公开场合，无中生有散布谣言，诋毁其邻居		
李女士带着她心爱的宠物犬在小区散步，宠物犬在挣脱狗链后，咬伤一位路人		
某化工厂员工由于在工作中操作不当，导致危险品爆炸，污染周边环境		
十六岁的高中生大明和同学在课间休息时打篮球，不慎将同学撞倒在地，导致同学脚踝骨折		
邓先生开自家车去单位上班途中，撞伤一位违章骑自行车的老大爷		

主题 6 保护知识产权

引导材料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三十五届成员国大会决定通过由中国和阿尔及利亚共同递交的关于设立“世界知识产权日”的提案。大会将每年4月26日确定为“世界知识产权日”，并在2001年4月26日首次举行有关庆祝活动。

知识要点

知识产权 商标法 专利法 著作权法

以案说法

案例一：A食品厂研制出一种新型保健饮料，使用商标“达康”，产品投放市场后很受消费者欢迎，但一直未注册。随后，同地区的B饮料厂研制出一种无醇果汁饮料并向商标局申请注册“达康”商标。

案例二：周某向中国专利局申请了一种酒瓶外观设计，并获得专利权。不久后，周某却发现市场中本是他享有专利权的酒瓶

的标签上，生产制作商俨然成了 C 公司。经了解，原来 C 公司通过回收旧酒瓶清洗消毒的方式，未经周某同意，便将本公司的酒灌注到该酒瓶里投放市场。

案例三：小文自小表现出极高的绘画天赋。8 岁时创作的经典作品“云”，在书画界获得极高认可度，D 公司表示愿出 120 万元购买该画作。但很多人认为小文年纪尚小，对该作品不享有著作权。

问题与讨论：对上述案例分别展开讨论，你认为为什么要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呢？



知识详解

知识产权是人们基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或经营管理活动的经验、知识而依法享有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知识产权作为一种特殊的民事权利，其产生和保护须以智力创造活动、创造性成果或识别性工商业显著标记、相应的法律规定为条件，三者缺一不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 123 条规定了知识产权的范围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地理标志权、

商业秘密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其中商标权、专利权和著作权共同构成知识产权的三大支柱。

商标法

商标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是由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以及上述要素组合而成的，是生产者或经营者将其用于把自己的商品和服务与他人的商品或服务进行区别的标志。商标主要起到识别、标识商品来源、保证商品和服务品质以及广告宣传等作用。

商标制作完成后应积极注册，只有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才受法律保护，享有专有权。

注册商标的条件

- 必备法定的构成要素，即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
- 有显著性；
- 未使用法律禁止使用的标志，如国家的旗帜、名称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的對象便是注册商标的专有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相关司法解释对侵犯商标权的行为及其后果作出了规定。

侵犯商标权的行为

-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或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行为；
-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
- 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
- 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 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

专利法

专利法是调整因发明创造活动，即发明创造的开发、实施、权利归属以及保护等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2条第1款规定：“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能够获得专利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必须具有实用性、新颖性和创造性；外观设计需具有新颖性，且不与他人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益相冲突。

著作权

著作权又称为版权，是指民事主体依法支配文学、艺术和科

学作品而享有的人格权和财产权的统称。著作人格权具体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著作财产权包括复制权、传播权、演绎权。

著作权是对作品的保护，该权利的取得采用自动保护主义，即不需要履行任何手续，既不需要登记，也不需要批准。无论是否发表，也无论作者年龄，著作权在创作的同时便自动产生，归作者原始所有。

作品受著作权保护的条件

- 有特定的思想内容
- 有客观的表达形式
- 具有独创性

对于因知识产权引起的纠纷，当事人之间可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知识产权享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管理部门进行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侵犯知识产权人，将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实践课堂

大字发现商场里出售运动服饰的几家专卖店都有十分响亮的广告语与醒目的产品设计标志。如“永不止步”“潇洒走世界”“发现你的潜能、设计你的未来”“一切皆有可能”等。精炼而巧妙

的广告设计、商标图形、字号名称等不仅蕴含巨大的经济利益，成为公司的无形资产，其更成为公司品牌文化的最好体现。


• 如果你要成立一家公司，你会为公司设计怎样的广告语与商标标识？

要成立的公司：

公司广告语：

公司商标：

• 如何才能有效地保护自己的商标？若他人冒用，我们又该如何捍卫自己的权利呢？



第二课 行政法



主题 1 依法行政



引导材料



国务院在中国机构编制网公开了国务院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汇总清单，包括行政审批事项的项目编码、审批部门、项目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对象，涵盖了有行政审批事项的国务院部门目前正在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

公开国务院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清单，是国务院加快权力清单公布、大力推进职能转变的重要举措。各部门不得在公布的清单之外实施行政审批，不得对已取消和下放的审批项目以其他名目搞变相审批，努力做到让市场主体“法无禁止皆可为”，让政府部门“法无授权不可为”。

知识要点

依法行政原则 法律保留 法律优先

以案说法

2011年10月29日，某市政府发布《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决定对银川路东旧城改造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房屋和附属物实施征收。同日，该市政府发布《银川路东地块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何某房屋在上述征收范围内。在征收补偿商谈过程中，何某向征收部门表示选择产权调换，但双方就产权调换的地点、面积未能达成协议。2012年6月14日，某市政府依征收部门申请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因征收双方未能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市政府作出征收补偿决定：（1）被征收人货币补偿款总计607027.15元；（2）被征收人何某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7日内搬迁完毕。何某认为，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21条第1款的规定，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产权调换。某市政府的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侵害了其补偿方式选择权。何某遂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该市政府对其作出的征收补偿决定。

问题与讨论：某市政府的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是否违反了依法行政原则？



古代社会的行政由人支配，封建领主、专制君主实行个人独裁，行政活动无须经过法律许可。近代以来，主权在君被人民主权所取代，人们也重视强调依法设定行政权的界限，抑制行政的独断专行，要求政府只能依法办事。这被称为“依法行政原则”，它是现代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依法行政原则可以分为法律的保留、法律优先和司法审查三项具体内容。

第一，法律保留要求行政活动必须有民意机关制定的法律根据，没有法律根据行政机关不得自行其是。尤其是具有侵害公民权利效果的行政行为，如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必须具备法律根据，行政机关才能依法作出。

第二，法律优先要求任何行政活动都不得违反法律，且行政措施不得在事实上废止、变更法律。

第三，司法审查要求行政纠纷均服从法院的审判。受到不法行政行为侵害的当事人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以谋求权利保护，纠正违法行政行为。



大宇在假期时回到风景秀丽的乡下探望奶奶，谁知道奶奶一见到大宇便愁眉苦脸地向他抱怨道：“好好的麦子不让种，镇政府却要求整片整片地改成塑料大棚种白菜；不建大棚，完不成种植面积要求，还要罚款。你说，我种了一辈子的地，难道不知道这地能长啥、不能长啥啊。这不，大家都改种白菜了。这年关，白菜烂了一地啊，家家户户看着这卖不出去的菜，心疼啊！都是血汗钱，大家赔了50多万元呀……”

大宇通过在奶奶所在地政府官方网站上进行信息检索，仔细查阅该地区政府各部门和单位的权责清单，发现法律没有授权镇政府可以通过行政命令干涉农民种植何种经济作物。大宇想了解以下问题：

政府强制要求改种蔬菜导致农民损失的行为合法吗？大宇的奶奶能要求政府赔偿吗？如果可以，他们应通过怎样的途径来获得赔偿？

主题 2 公众参与

引导材料

依据《某市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的规定》，某市某区政府办公室发布了《某市某区 201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目录》，该目录公布了某区 2014 年 5 个涉及重大行政决策的听证项目，分别是某区入学政策相关规定调整、“优才中国行”、推进建设农业科普公园、某区老住宅区管道燃气改造工作、《某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知识要点

公众参与 行政听证

举例说法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下午，某市公共交通价格调整听证会举行。由市人大、市政协、市交通委、市消费者协会等有关单位推荐产生的 25 位听证会参与人踊跃发言，分别就地铁、公交调价方案等问题阐述各自的观点。下午 6 时 20 分，在经历了三个半小时

的听证之后，某市公共交通价格调整听证会落下帷幕，25位听证会参与者全部同意调整票价。在同意轨道交通票价调整的25位参与者中，有1位同意方案一，有24位同意方案二；在同意地面公交价格调整的25位参与者中，有1位同意方案一，有23位同意方案二，有1位提出了新的方案。

问题与讨论：本事例中的听证会对公共交通价格调整具有什么意义？

知识详解

公众参与，是指行政机关及其他组织在行使国家行政权，从事国家事务和社会公共事务管理的过程中，广泛吸收公众参与行政决策、行政计划、行政立法、行政决定、行政执行等行政过程，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自主性、自立性和创造性，共同创造互动、协调、协商和对话行政的程序和制度。

行政听证是公众参与制度的核心和灵魂。行政听证，是指行政机关在作出重大的、影响相对人权利义务的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然后根据双方质证确定的材料作出行政决定的一种程序。其目的在于弄清事实、发现真相，给予当事人就重要的事实表达意见的机会。通过行政听证制度，使行政过程的公开性、透明度得以提升，在有效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同时，也能提升行政机关的对外形象，公民与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均能得到增强。



实践课堂

学校拟举行一场关于“高中生是否要上晚自习”的听证会。大宇和同学们积极准备，确定了主要负责人，邀请参加人员，拟定议程。

一、主持人致开场白：很多中学都开设晚自习辅导，对于晚自习的开设问题，校方、学生和家长们有着不同的看法。所以，今天在此召开听证会，与大家一同探讨有关晚自习的开设问题。希望在接下来的听证会上，同学们认真聆听并积极参与讨论。

二、学生代表发言，代表学生群体陈述观点。

三、校方代表发言，陈述校方观点。

四、家长代表发言，陈述家长的观点。

五、教育专家点评。

六、听证代表和观众自由发言，提问，辩论。

七、老师作小结，点评一下此次听证会。

主题 3 信息公开

引导材料

因中国铁路总公司上调火车票退票费，北京律师董某就有关信息公开事宜提起诉讼，要求国家铁路局公开与调价相关的政府定价信息和退票成本信息。2014年8月27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国家铁路局败诉。法院认为，国家铁路局具有审核火车票退票费的法定职责，其拒绝公开上调火车票退票费政府定价信息的行为违法，要求其撤销原答复，重新作出答复行为。

知识要点

政府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

举例说法

2012年8月，某省安监局局长杨某被网友查出在不同场合佩戴多块名表。2012年9月1日下午，三峡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学生刘某以特快专递的形式，向某省财政厅寄送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省安监局局长杨某2011年度工资。后刘某接

到某省财政厅的复函，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你申请公开省安监局局长杨某个人工资收入事项，不属于省财政厅政府信息公开范围。”

问题与讨论：你认为该省财政厅的复函是否合法？

知识详解

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政府信息公开，是指将行政机关持有的信息向个人或者团体公开的活动或者制度。政府信息公开有利于建设透明政府、促进依法行政、防止权力腐败、为公民的生产生活提供服务。

我国的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分为主动公开和应申请公开两种方式。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信息外，公民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部门申请公开相关信息。对于应申请公开的信息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未作特别规定，只要是基于其自身生产生活和科研等的特殊需要即可。当然，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实践课堂

请同学们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查看国务院的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公开指南，对其内容进行详细了解。



第三课
刑法



主题 1 罪刑法定



引导材料

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将组织作弊、买卖作弊设备、买卖考题、替考等作弊以及帮助作弊的行为纳入刑法范畴。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知识要点

罪刑法定原则



以案说法

高中生刘某为了“验证熊笨不笨”，在动物园里将事先配置好的含有火碱溶液的鲜橙多饮料和硫酸溶液，向黑熊、棕熊展区内的黑熊和棕熊倾倒、投喂，分别使3只黑熊、2只棕熊（均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受到不同程度的损伤。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刘某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公诉机关认为，刘某故意非法损坏公共财物，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刘某辩护律师则认为，刘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因为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财物包括动物，黑熊、棕熊不是财物，伤害也不是毁坏；而且刘某主观上是为了做实验，轻信熊的厚皮和灵敏的嗅觉能够使其避免伤害，属于过失行为，而不构成故意犯罪。

问题与讨论：你支持刘某辩护律师的意见还是检察院的意见？为什么？



知识详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3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罪刑法定原则，其基本内容包括：

1. 禁止适用类推，把刑法的明文规定作为定罪的唯一根据。
2. 禁止适用习惯法，把成文法作为刑法的唯一渊源。
3. 禁止溯及既往，把从旧原则作为解决刑法溯及力问题的唯一原则。
4. 禁止法外刑和不定期刑，刑罚的名称、种类和幅度，都必须由法律加以确定，并且刑期必须是确定的。

我国刑法实现了犯罪的法定化和刑罚的法定化。

犯罪的法定化具体表现在：（1）刑法明确规定了犯罪的概念，而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触犯刑法的、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2）刑法明确规定了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包括主观方面（犯罪主体对自己行为及其危害社会的结果所抱的心理态度，包括故意、过失、动机、目的等）、主体（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依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自然人和单位）、客观方面（刑法所规定的、说明行为对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造成损害的客观外在事实特征）、客体（刑法所保护的、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关系）。（3）刑法明确规定了各种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为司法机关正确定罪提供了法律依据。

刑罚的法定化具体表现在：（1）刑法明确规定了刑罚的种类，即把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两大类，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附加刑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2）刑法明确规定了量刑的原则，即对犯罪人裁量决定刑罚，必须以犯罪事实为根据，以刑事法律为准绳。

（3）刑法明确规定了各种具体犯罪的法定刑，为司法机关正确量刑提供了法定标准。

实践课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医闹、袭警、替考、虐童等一系列曾引发舆论关注的违法行为,被正式纳入刑法制裁的范畴。本次修正案调整了刑法结构,减少了死刑罪名,加大了对恐怖、极端主义犯罪的惩治力度,进一步加强人权的保障,特别是对老年人、儿童、妇女等弱势群体的权利的保护,强化对失信行为的惩治。修正后的刑法正式实施后,一些与民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条文备受关注,如校车客车超员、超速入刑,违规提供公民个人信息,考试作弊入罪等。请同学们查阅新增的罪名,制作海报或宣传册,并向亲朋好友们积极宣传。



主题 2 罪与非罪

引导材料

安徽某山村小学年久失修，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由于政府没钱资助，所以修学校的钱只能由本村解决。村民委员会主任刘某按照当地解决公共资金短缺问题的惯例——采伐集体农场林木出售，带领村民们在集体林场中砍伐林木 500 立方米。当一座漂亮的学校将要竣工的时候，公安人员却带走了刘某。由于他的行为触犯了森林法和刑法，被判处了有期徒刑 2 年。我国刑法第 345 条第 2 款有这样的规定：“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尽管不少村民出于朴素的感情认为村主任被判刑有些冤枉，但法律之下，任何违法的行为都应受到相应的惩罚。

知识要点

犯罪 犯罪构成



以案说法

某集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李某于2010年6月12日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Z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刑事拘留。同年7月20日Z市T区人民检察院批准对李某依法执行逮捕。李某案由Z市公安局直属分局侦查终结后，以李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职务侵占罪、抽逃出资罪于2011年4月18日向Z市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同日Z市人民检察院将该案交由Z市T区人民检察院办理。其间，两次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后，将李某涉嫌的罪名变更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挪用资金罪和职务侵占罪。

2012年1月20日，Z市T区人民检察院发出文件称，“李某等人以贷款准备金的名义吸收资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不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李某涉嫌的挪用资金罪、职务侵占罪，经本院审查并两次退回补充侦查，本院仍然认为Z市公安局直属分局认定的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第四款之规定，决定对李某不起诉”。

问题与讨论：判断罪与非罪的标准是什么？



一、犯罪及其特征

刑法第13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从犯罪定义可以看出犯罪的三个基本特征，即行为的严重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应受到刑事处罚性。犯罪的三个基本特征是区分罪与非罪的原则和标准，并与一切非犯罪行为相区别。

（一）犯罪的本质特征：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是行为危害社会的特性，即行为对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造成这样或那样损害的事实特性。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必须达到严重程度，才能构成犯罪。是否达到严重程度还要考虑如下因素：（1）行为侵害社会关系的性质，这是决定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程度的首要因素；（2）行为的性质、手段、结果以及危害行为实施的时间、地点；（3）行为人的自身情况和主观因素。

（二）刑事的违法性

刑事违法性不是指一般意义的违法，如民事违法、行政违法

等，而是专指对刑事法律的违反，即行为人的行为符合刑法有关犯罪的规定。

（三）应受到刑事处罚性

任何违法行为都有其法律后果，如民事违法的法律后果是民事责任，行政违法的法律后果是行政处罚，而犯罪才应受到刑罚处罚，而其他违法行为不应受到刑罚处罚。

二、罪与非罪

一种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种犯罪，必须要看是否符合犯罪的构成要件。

（一）主观方面

刑事犯罪的主观方面，是指犯罪主体对自己行为及其危害社会的结果所抱的心理态度。它包括罪过（犯罪的故意或者犯罪的过失）以及犯罪的目的和动机这几个因素。

（二）主体

刑事犯罪的主体，是指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依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自然人和单位。而其中的自然人主体有所限制，是指具备刑事责任能力（行为人构成犯罪和承担刑事责任所必需的、行为人具备的刑法意义上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并且依法应负刑事责任的自然人。

（三）客观方面

刑事犯罪客观方面，是指刑法所规定的、说明行为对刑法所

保护的社会关系造成损害的客观外在事实特征。它的内容具体包括危害行为、危害结果，以及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对象。

（四）客体

犯罪客体是刑法所保护的、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关系。需要指出的是，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所有重要的社会关系都受到刑法的保护，但这些社会关系只有在受到危害行为的危害时，才能称为犯罪客体。



实践课堂

大宇的手机被偷，后发现系同班同学张某（17周岁）为泄愤报复而为。该手机市价为3000元。请你从犯罪构成要件的角度分析：张某是否构成盗窃罪？

主题 3 刑罚体系



引导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将醉酒驾驶的行为作为危险驾驶罪的一种情形,追究驾驶人的刑事责任。2011年5月1日起,发现醉酒驾驶者,将对其进行刑事拘留;醉驾者一旦被查实,将面临最高6个月拘役的处罚。5月2日,知名音乐人高某酒后驾车造成连环追尾事故,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警方刑事拘留。



知识要点

刑罚体系 主刑 附加刑 量刑



以案说法

于某、张某、杨某均是高中二年级的学生,三人均年满17周岁,为筹集上网费共谋实施偷盗。三人来到一个居民小区,翻窗入室,盗走被害人陈某某的两部手机和一台笔记本电脑。

案发后，三人在网吧被抓获，手机被追回。人民法院依法分别判处于某、张某、杨某三人有期徒刑 9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责令三人退赔赃物。

问题与讨论：上述案例体现了我国刑罚体系的哪些内容？

知识详解

一、刑罚体系

刑罚体系，是指国家以有利于发挥刑罚的功能、实现刑罚的目的为指导原则，通过刑法的规定而形成的、由一定刑罚种类按其轻重程度而组成的序列。根据刑法的规定，我国的刑罚方法被区分为主刑与附加刑两大类，这种分类实际上是依各刑种能否独立适用而作出的划分。

主刑是对犯罪适用的主要刑罚方法。主刑的特点是：只能独立适用，不能附加适用。

我国现行刑法规定了 5 种主刑：

1. 管制：对犯罪分子不予关押，但限制其一定的自由。根据犯罪情况，还可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刑期执行期间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对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依法实行社区矫正，但在劳动中与普通

民众同工同酬。管制的期限，为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

2. 拘役：短期剥夺犯罪分子的自由，由公安机关就近执行的刑罚方法。在执行期间，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拘役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3. 有期徒刑：剥夺犯罪分子一定期限的人身自由，强迫其劳动并接受教育和改造的刑罚方法。有期徒刑一般为六个月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4. 无期徒刑：剥夺犯罪分子的终身自由，强制其参加劳动并接受教育和改造的刑罚方法。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监狱或者其他执行场所执行；凡有劳动能力的，都应当参加劳动，接受教育和改造。

5. 死刑：仅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缓期执行的，可以由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审判的时候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附加刑是补充主刑适用的刑罚方法。附加刑的特点是既可以附加适用，也可以独立适用。

我国现行刑法规定了 4 种附加刑：

1. 罚金：犯罪分子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额金钱的刑罚方法；
2. 剥夺政治权利：剥夺犯罪分子参加国家管理和政治活动权利的刑罚方法；
3. 没收财产：将犯罪分子所有财产的一部或全部强制无偿地收归国有的刑罚方法；
4. 驱逐出境：强迫犯罪的外国人离开中国国（边）境的刑罚方法。

二、量刑

量刑，是指人民法院根据行为人所犯罪行及刑事责任的轻重，在定罪并找准法定刑的基础上，依法决定对犯罪分子是否判处刑罚、判处何种刑罚、刑度或者所判刑罚是否立即执行的刑事审判活动。量刑的基本原则包括：

1. 以犯罪事实为根据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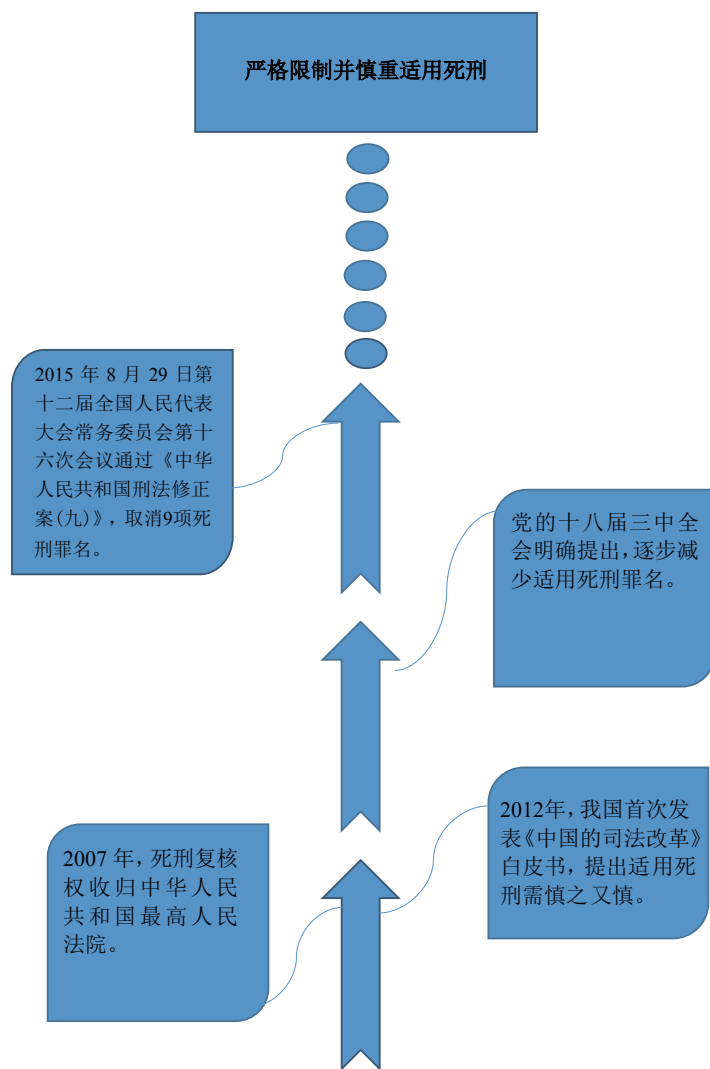
犯罪事实是量刑的客观基础或根据，没有犯罪事实，就不能成立犯罪，更谈不上量刑。贯彻量刑以犯罪事实为依据的原则，必须做到：（1）查清犯罪事实；（2）确定犯罪性质；（3）分析犯罪情节；（4）判断犯罪的社会危害程度。

2. 以刑事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1）依照刑法分则对具体犯罪规定的量刑幅度，选择确定与犯罪分子的罪行相适应的刑种和刑期。

（2）依照刑法总则关于负担刑事责任的原则的规定，作出对犯罪分子是否从重、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决定。

（3）依照刑法总则关于各种刑罚方法和刑罚制度的适用对象与适用条件等规定，适用各种刑罚方法和刑罚制度。



实践课堂

请同学们上网查阅相关条例，结合本主题讲解的我国刑罚体系的知识，组织一次讨论课。

编后语

2016年3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中发〔2016〕11号）。4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七五”普法工作全面展开。

“七五”普法规划明确提出：“坚持从青少年抓起。切实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制定和实施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确保在校学生都能得到基本法治知识教育。”为全面贯彻落实“七五”普法规划精神，推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组成法治教育读本编写组按照《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要求，组织编写了“中小学法治教育读本”（12册），供广大中小学生学习使用。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征求了张文显、江必新、王利明、韩大元四位专家的意见，中宣部宣教局、司法部法制宣传司对书稿进行了审核，数十位法学专家、中小学教师参与了编写工作。

书中如有疏漏，敬请批评指正。

法治教育读本编写组
2016年10月